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13日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同泰数字经济股票	基金代码	012696
下属基金简称 A	同泰数字经济股票 A	下属基金代码 A	012696
下属基金简称 C	同泰数字经济股票 C	下属基金代码 C	012697
基金管理人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7-26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宗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7-27
		证券从业日期	2010-12-2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数字经济主题相关的资产，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资本增值。</p>
投资范围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数字经济主题相关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p>

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1、数字经济主题相关资产界定

随着科技的发展，人们的生活与生产方式正在快速改变——新的消费、社交、娱乐场景不断涌现，新的产品、生产、流通、服务方式应运而生。伴随着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的持续变化与深刻调整，数字经济逐渐成为世界经济增长潜力的重要方向。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数字化、电子化、软件化、智能化的未来已经到来。数字化的有效赋能，为企业的创新与升级提供持续动力，数字产业化将带动产业数字化时代的来临。我国信息技术迈入快速发展阶段，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将助力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本基金界定的数字经济主题包括数字产业化及产业数字化两大方向，具体指：（1）提供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新兴软件、移动支付、物联网、量子计算、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创新技术、产品及服务的相关产业及公司；

（2）受益于技术革新，其主营业务、商业模式、销售渠道、研发及生产方式与科技创新可以交叉融合并促进业务加速发展的消费、金融、交运物流及中上游相关产业及公司；本基金在投资的过程中，将重点关注符合前述主题界定标准、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基本面良好、商业模式清晰、科研投入较高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

随着经济、技术以及数字经济相关领域的深化改革，本基金将对数字经济主题投资范围进行相应调整。若除上述涉及的产业和公司外，其他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数字经济投资主题，本基金也将对这些公司进行投资。

2、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形成对不同大类资产市场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等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有效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宏观策略研究基础上，把握结构性调整机会，精选符合数字经济主题界定的上市公司，从而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1）行业分析

在综合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周期性、竞争格局、技术进步、政府政策等因素后，精选出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细分行业。

（2）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重点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其中基本面主要包括主营业务竞争力、盈利能力、盈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治理结构和管理层能力以及商业模式等方面。估值水平主要考察个股业绩的增长、公司业务前景、基本面变化等因素和估值的匹配度。优选基本面因素良好、估值水平合理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综合判断符合上述数字经济主题定义公司的投资价值，构建投资组合。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将综合比较并选择港股市场中符合本基金投资主题的优质股票进行投资。

（4）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 4、债券投资策略
- 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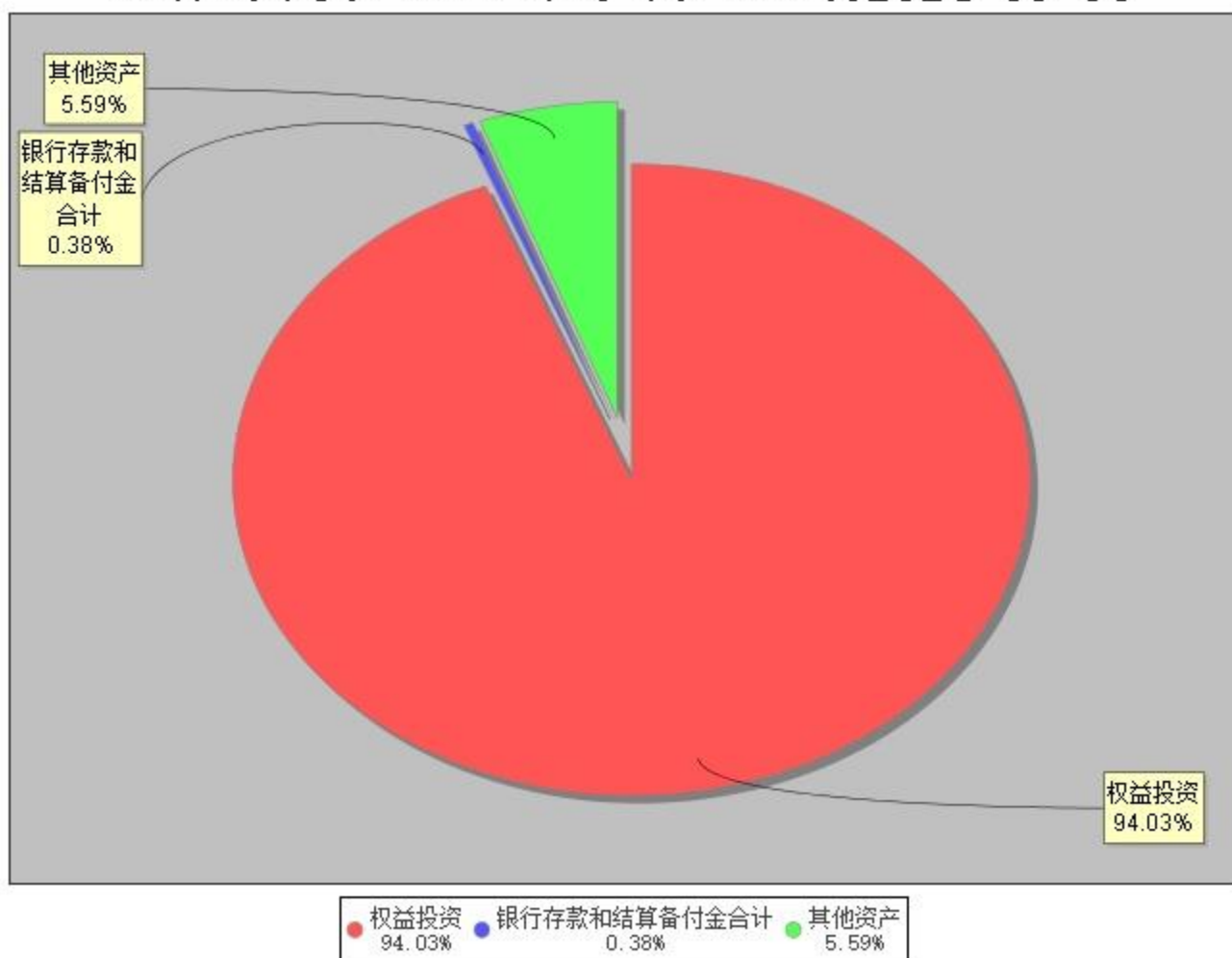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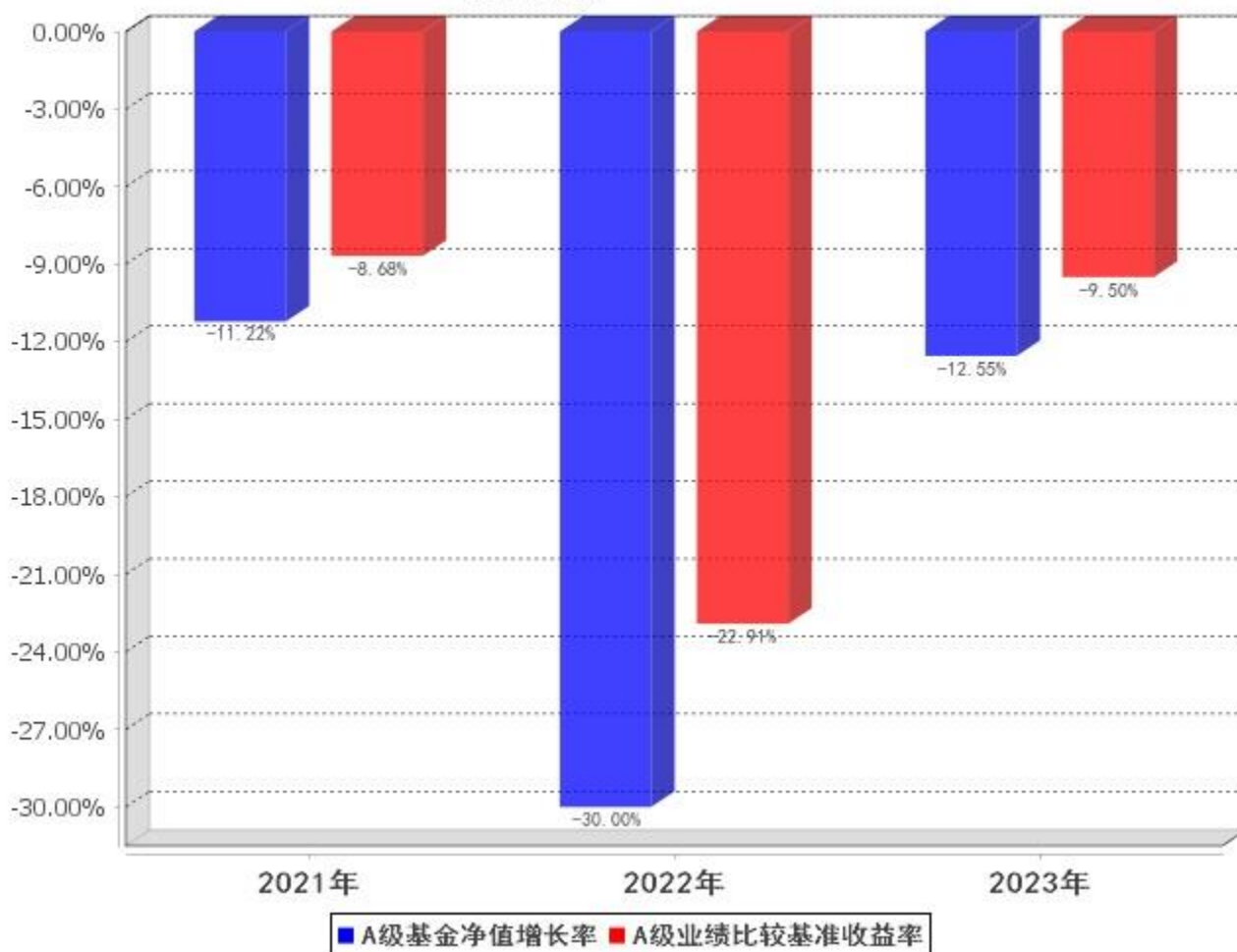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截止日期:2024-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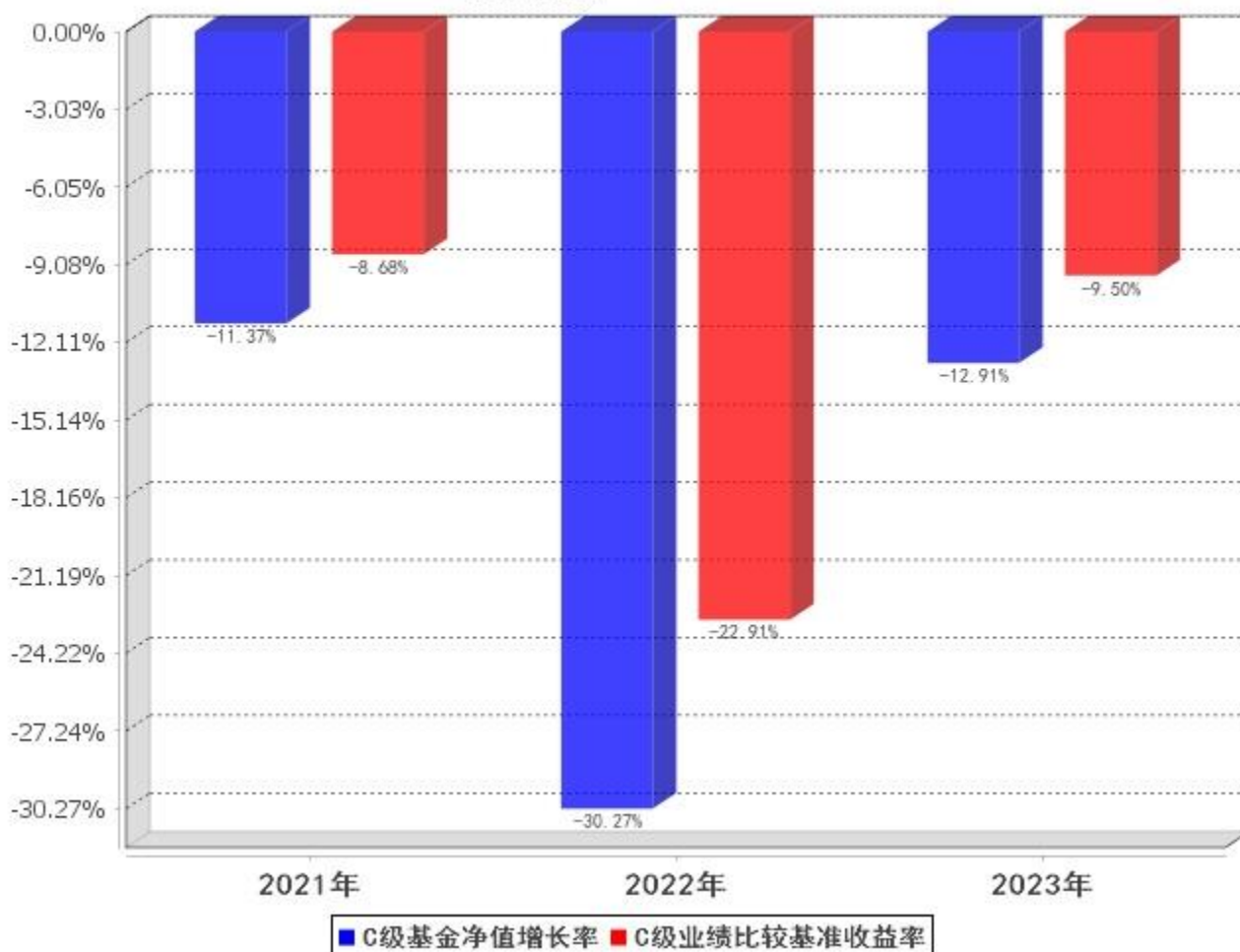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截止日期: 2023-12-31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截止日期：2023-12-3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同泰数字经济股票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50%	-
	1,000,000 ≤ M < 2,000,000	1.00%	-
	2,000,000 ≤ M < 5,000,000	0.80%	-
	M ≥ 5,000,000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7 天	1.50%	-
	7 天 ≤ N < 90 天	0.75%	-
	90 天 ≤ N < 180 天	0.50%	-
	N ≥ 180 天	0.00%	-

同泰数字经济股票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0天	0.50%	-
	N≥30天	0.00%	-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	规定披露报刊
-	-	-

注：1、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同泰数字经济股票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3%	
同泰数字经济股票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93%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因此，国内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数字经济主题相关资产，可能存在投资组合中资产相关性较高、波动相对较大的风险。

2、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

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 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它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 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 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 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4、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杠杆风险:因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6)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7)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5、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由于标的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

(2) 流动性风险:当基金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风险。

(3) 保证金风险: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4) 基差风险:指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衍生品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5)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的风险。

(6) 操作风险:因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其他不可预期时间所导致的损失。

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7、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其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自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持有时间,并于该份额赎回时按照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择适用的赎回费率并计算赎回费,敬请投资人留意。

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

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同泰基金官方网站[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